

玉山金控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2017.11.02 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以下合稱本公司董事)。

第三條 (法令遵循及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本公司董事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招待、服務及其他利益。然如基於社交禮儀或業務交誼需要所為之偶發性、合於節度且無影響公司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三、 與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及/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董事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顧客資料等，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對外揭露者，應負有保密義務，辭任或卸任後亦同。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專有、或具有實際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之機密資料、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顧客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忠實注意義務)

本公司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第八條 (公平交易及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董事應公平對待與公司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進行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或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失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營運與獲利能力。

第十條 (重大損害之通知、提報及通報)

本公司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並提報其董事會，且應督導所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 (懲處程序)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程序提經董事會審議，惟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本公司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本公司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本公司董事長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